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
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007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007615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
計方式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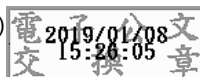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8年1月4日部法二字第
10846888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1/08



AQ1080000569 有附件